

05-02 有關中華台北大西洋大目鮪漁業管控之建議

會議時間：第 19 屆委員會定期會議（2005 年 11 月於西班牙塞維爾召開）

生效日期：預期於 2006 年 6 月生效

建議內容：鑑於 ICCAT 在國際層級上具有管理大西洋及其鄰近海域內鮪類及類鮪類之權力和責任；

注意到所有在大西洋或其鄰近海域內捕撈該等魚種之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需與 ICCAT 之保育和管理措施合作；

對大西洋大目鮪之過漁狀態表達關切；

注意到 ICCAT 於 2004 年根據締約方、合作非締約方、實體或捕魚實體所提交之資料和相關資訊，依據「有關貿易措施」決議案【文件編號第 03-15 號】因中華台北之大目鮪漁業之過度捕撈量及洗魚行為決定認定中華台北，且委員會已正式通知中華台北該認定事宜，並要求糾正該狀況；

仔細檢討自 2004 年會議後，委員會得到中華台北合作所作努力之資訊，包括該國並未採取足夠行動以糾正其狀況，並繼續以減損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之方式作業，尤其是持續增加其過度的大目鮪捕撈量及洗魚行為，未有效管控登記在該國且持續涉入 IUU 漁捕之大型延繩釣船；

ICCAT 建議

1. 由於減損 ICCAT 通過之「大目鮪多年期保育管理計畫」建議【文件編號第 04-01 號】第 4 a) 及 5 項規定，中華台北於 2006 年之大西洋大目鮪漁獲限制為 4,600 公噸，在此方面中華台北於公約區內之作業漁船應遵循下述之漁撈作業：

-- 60 艘長鰭鮪漁船混獲大目鮪之最高年漁獲量 1,300 公噸；

-- 目標為大目鮪之漁業活動依以下第 2 項規定辦理。

2006 年中華台北不得核准其他漁船在公約區內捕撈大目鮪，除從事長鰭鮪漁業之 60 艘船及第 2 項目標為大目鮪之漁業活動者，所有中華台北全長超過 24 公尺授權於公約區作業之漁船應自 ICCAT 船隻名冊中刪除。

2. 為確保遵從 ICCAT 保育和管理措施，中華台北得允許在其登記冊下不超過 15 艘漁船從事專業大目鮪漁撈活動，其於公約區內之大西洋大目鮪最高漁獲量為 3,300 公噸，中華台北應於 2005 年 12 月 20 日前告知委員會這 15

艘船隻名冊及其個別漁船配額 220 公噸。該等漁船應受下述監控和執法措施所限：

- 這 15 艘漁船不得進行海上轉載，其漁獲必須在兩個指定港口（開普敦及拉斯）轉載或卸貨。
- 該等漁船應每三個月進入上述港口，接受中華台北官員和港口國官員進行港口檢查，檢查報告最遲應於檢查後一星期傳送予委員會。
- 每日以 VMS 或無線電向中華台北漁政當局回報漁獲。
- 中華台北漁政當局應傳送漁獲季報予 ICCAT。
- 一旦個別漁船配額用罄，漁船必須返回其母港。
- 確認所有專業漁船之執法觀察員涵蓋率為 100%。

除此之外，中華台北應遵從本建議案附件所設定之條件，中華台北最遲應於 2006 年會議前一個月向委員會報告專業漁船之監控及執法活動結果。

3. 中華台北應於 2006 年會議證明其遵從本建議和附件所設定之條件，委員會應評估中華台北是否遵從該等條件及 ICCAT 任一適用的保育和管理措施，並考量在此方面任何新的資訊，倘結果顯示中華台北既不遵從這些條件，也未糾正其狀況，委員會應依據【文件編號第 03-15 號】決議第 7 項決定施以不歧視性貿易限制措施。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2~5 頁。

有關中華台北大西洋大目鮪漁業之管控建議附件

減船

船長超過 24 公尺者：中華台北已承諾解體其 120 艘船隻，中華台北至少應增加額外之 40 艘，使其總數達 160 艘，以確保其漁撈能力與其在大西洋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之漁撈可能相稱。本減船計畫應於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並應囊括有效的措施，以終止將被解體之漁船在其解體期間之漁業活動，如召回船隻並限制其停留於母港直到完成解體。中華台北應儘速提供報告予 ICCAT，內容包括：

- 即將解體船隻的詳細資料（如船名、漁船編號、噸位、船齡、船隻過去五年之捕魚及文件歷史、解體後船隻及其設備之處置方式）。
- 上述活動之計畫時間（包括任一中間步驟之詳細描述，此必須包括有效移除大西洋大目鮪船措施）。
- 完成解體後預期漁區別及魚種別漁獲量降幅。

船長介於 20 及 24 公尺者：中華台北應於 2006 年 7 月 1 日前向 ICCAT 報告在其船旗和由中華台北公司擁有或管控之外國船旗下捕撈鮪類和其他高度洄游魚種之船隻，包括：

- 分析船數及其漁撈能力。
- 在每一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內，漁撈能力與捕撈可能（包括混獲）之比較。
- 當與大型漁船一起考量時，為減少船隊之漁撈能力過剩而擬定之船隊調整計畫。

季報：按季提供執行這些計畫之過程報告予 ICCAT。

港口檢查及採樣計畫：

- 中華台北必須儘速增加其有限的港口採樣計畫之涵蓋率至其統計上適當的漁獲比例（5%-10%）。
- 更重要的是，中華台北應著手混合港口檢查和採樣計畫，以核實其所屬漁船遵從配額及其他規定，並對其漁獲進行採樣，除其他外，包括其漁船定期強制性進入指定港口。
- 中華台北應禁止其所屬漁船在任一港口卸魚，包括無中華台北港口檢查員之外國港口。

- 中華台北應於 2006 年 3 月 31 日提供此計畫之特性予 ICCAT，爾後傳送季報。

觀察員涵蓋率：

- 中華台北應提昇其觀察員計畫，使其至少涵蓋大西洋延繩釣漁船努力量之 5%。
 - 中華台北應在其所有運搬船上配置觀察員，以監測海上轉載，並確保其所屬漁船僅轉載至配有中華台北觀察員之該國運搬船上，至於外籍運搬船，需配有第三國觀察員。
 - 中華台北所屬之漁船不應進行海上轉載至任一漁船，除非其中一漁船配有觀察員。
- 儘速採取這些措施，並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前回報 ICCAT。

漁船監控系統 (VMS)：為補強對其船長超過 24 公尺之漁船 VMS 之執行，中華台北應：

- 擴大此規定至所有全長 20 公尺或以上之漁船。
- 在所有運搬船上配置 VMS。
- 依 ICCAT 規定以 VMS 監控其漁船。

管控 IUU 漁捕之努力：中華台北應管控任何大小、在大西洋捕撈 ICCAT 管理魚種之漁船從事的 IUU 漁捕，經由：

- 徹底調查 2003、2004 及 2005 年涉嫌參與洗魚行為之其所屬漁船，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並於 2006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完整的調查及後續行動之報告予 ICCAT。
- 認定由中華台北公司擁有或管控之外籍漁船，並於 2006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每一此類漁船之綜合報告予 ICCAT，包括說明該等中華台北業界和漁船間的經濟與利益關係性質。
- 採取有效的措施，包括對其所屬漁船和擁有外籍漁船之中華台北業界採取有意義的措施，以消除 IUU 漁捕活動，至少透過：
 - 切斷與 IUU 漁捕經營者之利益與財務關係。
 - 在可實踐的範圍內與各自的船旗國合作，改善監控和管控這些漁船，並終止中華台北業界擁有之外籍船以中華台北的名義出口漁獲。

提供履行這些和其他消除 IUU 漁捕步驟之進展季報予 ICCAT。

資料

- 中華台北應採取步驟，以確保其回報之資料符合 ICCAT 規定。
- 此外，中華台北必須評估送交 ICCAT 之過去報告，必要時修正之，包括提供任一修正之基準。

在執行這些改善措施時，中華台北應研擬符合上述所提之履行計畫表於 2006 年 7 月 1 日前送交委員會，中華台北必須依上述所提之履行計畫表向 ICCAT 報告履行這些項目/問題之結果。